**沂水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沂水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6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沂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沂水”（http://www.yishui.gov.cn/）查阅或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沂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沂水县正阳路19号，邮编：276400，联系电话：0539-2264401，电子信箱：ysxxgkb@ly.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新修订的《条例》进行了全方位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按照“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抓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持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实现了政务公开贯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强化领导，完善机制，确保政务公开规范运行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成立了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县政府办公室设立了政务公开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考核等相关工作。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工作，研究解决问题。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形成了“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科室、落实到人头”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条块结合、整体联动的组织体系，建立了一支业务素养高、工作能力强的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二是落实教育培训机制。通过邀请上级领导、外地专家授课、以干代训、专题辅导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单位的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切实提高了解读重大政策、回应公众关切的能力水平。8月份举办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题报告会，邀请省政府政务公开办领导及相关专家，围绕条例解读及目前的政务公开形势等对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工作人员300余人进行了专题培训。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县政务公开轮训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为期一周的轮训学习培训，截至目前已完成54单位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达60余人。三是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与政务公开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签订服务协议购买服务，每季度对政府网站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形成权威评估报告。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办公室及时下发督办单，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落实到位。今年以来，全县共进行检测评估3次，下发问题督办单24份。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考评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相结合，通过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问题整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事项的推进落实，确保了政务公开内容真实全面、程序规范严谨。四是**创新政策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模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我县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策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沂政发”、“沂政办发”各起草单位须将文件公开属性、文件草稿及相关解读材料同步报送，同步审签，否则一律不得签发盖章。截至目前，由各起草单位解读的文件达到28个。同时不断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文、图表、数字等多种格式，增强解读的多样性、灵活性和可读性。为进一步创新政民互动模式，扩大政务公开范围，打造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举办了“首届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检察院、交警大队、环保局等9个单位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180余名代表参与，提出相关意见建议20余条。交通、发改等部门针对出租车和供热价格调整召开定价听证会，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实现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县**法院积极开展庭审网上直播，让庭审更加阳光透明。“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有力地推进了开放型政府建设，增强政府与公众互动，提高了政府工作的公信力。

（二）搭好平台，创新载体，着力畅通政务公开渠道

一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坚持把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窗口，突出内容保障，严格信息发布，强化网站建设管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平台、更加及时的便民服务平台。结合网站抽查检测情况，及时删减、整合、优化、调整不规范的公开栏目，今年以来，调整栏目14个，新建政务公开专题6个，设计建设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同时，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为契机，重点围绕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便民服务等领域，进一步整合了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对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我们实行常态化监管，及时督查、反馈、通报和整改有关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政府网站的建管水平。二是拓宽政务公开微平台建设。开通了“爱沂水”客户端、“沂水政务”、“沂水发布”、新浪官方微博，设立了“沂水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积极打造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矩阵平台，与政府网站建立联动机制，更加灵活的传递政府信息，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质量。目前已累计发布各类信息2.36万条、解读相关政策140余篇，回应公众关注395次。同时加强与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的互动，积极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切实增强了政务公开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三是打造信息公开查阅点全服务模式。为方便群众查询政府公开信息，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在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以及乡镇便民大厅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引导标识，专门设置政务公开查阅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放置各级《政府公报》、办事指南、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政府信息资料，由专人负责进行引导查阅，让群众体会到更加方便、快捷、周到的查阅服务。建立部门向两馆一中心定期报送政府信息制度，不断充实公开信息内容，确保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政府政策。全县各乡镇和政府部门共设立信息查阅场所90余处，公开各类政府信息资料12000余件。

（三）突出重点，确保实效，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一是围绕发展大局抓好决策执行公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实现了政府决策依法、合规和公开透明。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经县委、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或县人大审议通过后，我们在第一时间依法、依规、依申请向社会公布。近年来，已累计公开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等信息24650件，公开政府常务会议12期，政府决策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进一步提高。二是围绕服务民生抓好管理服务公开。坚持将“群众最关心、社会最关注、领导最关切”的政务信息作为公开重点，真正让群众看得到、看得全、看得懂、能监督。具体工作中，我们全面公开了教育招生、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信息，真正让群众办事方便；主动公开了精准扶贫、征地拆迁、城乡低保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诚恳接受社会监督。特别是在精准扶贫工作中，我们严格做到了扶贫政策和流程公开、贫困户认定和退出公开、扶贫措施和进度公开、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公开。今年以来，全县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46万条，而且公开内容逐步细化，更加贴近群众需求，进一步凸显了政务公开的“民生温度”。三是围绕依法行政抓好权力运行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我们全面梳理了县级行政权责事项，逐项分类登记，列出清单，厘清界限，建立权责“总台账”，并通过政府网站全面公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等信息，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截至目前，全县共发布县级行政权力事项3394项、行政许可事项252项、政府部门责任事项1342项。同时，在县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查处情况、政府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政府性基金目录等方面，均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328 | | 68 | 39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76 | | 97 | 273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48 | | 41 | 389 |
| 行政强制 | 168 | |  |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6 | | -1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49 | 3 | 5 | 0 | 26 | 0 | 8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1 | 2 | 5 | 0 | 8 | 0 | 3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1 | 0 | 0 | 0 | 0 | 0 | 1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3 | 1 | 0 | 0 | 17 | 0 | 31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2 | 0 | 0 | 0 | 0 | 0 | 2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七）总计 | | 49 | 3 | 5 | 0 | 25 | 0 | 8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2 | 0 |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19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成效显著，在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跟省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及其他兄弟县区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一是网站建设方面有待优化提升。与国务院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考核指标进行对照，还有很多指标不够完善，页面设置不够合理，需要对网站进行改版升级。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平衡。综合全县工作开展情况来看，有部分部门、单位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不及时、不主动；公开的过程中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公开轻参与；有些单位存在有“怕麻烦不想公开、怕监督不敢公开”的思想。三是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相对不够明确。没有明确固定的机构和专职人员，人员流动性大等问题。四是监督考核力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和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工作。以国务院发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考核指标为契机，结合新的政府网站考核指标要求，对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的改版升级，完善网站整体布局和功能，全年实现网站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等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结合国务院和山东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和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目录编制要求，对全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一步梳理完善，编制出台全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二是全面做好解读回应和开门决策工作。结合前期下发的**《关于做好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政策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工作，在做好政策性文件图文两种格式解读的基础上开拓创音视频解读、新新闻发布会解读等解读形式；创新公众参与模式，在做好政务访谈、网上问政和县长信箱传统互动参与模式的基础上，做好**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报会、网络直播、政策进社区以及“政府开放日”等公众参与模式的探索运用；结合省市下发的有关开门决策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沂水县开门决策实施意见，加大推进力度，全方位实现开门决策。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为提高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围绕当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依申请公开办理、政务新媒体监管、政务舆情应对与处置等相关内容。继续按照“走出去，请进来”与以干代训相结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